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

填報日期：110年10月28日

項次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維護管理規定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1	行政大樓、接見室、役男休息室	1.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1. 公安檢查：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委託一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檢查，已委託廠商辦理，需於110年12月底前申報完成，金額36000元。 2. 耐震檢查：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每2年1次，已完成補強建物申請解除中，申報期間辦理展延2年。 3. 消防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申報1次，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0年7月31日。 4. 機關停車場：依本所停車場管理規定，每季由本所營繕隊進行1次圍籬除鏽上漆，場地地面修補，最近1次為110年9月15日。 5. 圍牆：本所外清掃隊定期巡視，遇有損壞報營繕隊
2	炊場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每年鍋爐檢查保養1次，檢查單位為鍋爐協會，109年3月5日完成保養檢查。
3	中央走道電梯設備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升降設備每月檢查1次，最近一次檢查為109年6月11日。
4	電機庫房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	發電機組設備(4組)：委託專業廠商依維護契約之規定，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最近1次維護於110年10月12日辦理。
5	電話機房	電話交換機維護契約	每2個月保養1次。

6	各場舍	1. 制震元件保固契約 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輔導水池水塔清洗業實施要則 3.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4.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1. 保固期間，自行巡檢，公布當地震度大於3級以上，請承商赴所現勘。 2. 自來水水塔：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輔導水池水塔清洗業實施要則及矯正署105年12月21日法矯署勤字第10505008990號函辦理，每季清洗及驗水各1次。最近1次於110年9月17日清洗及9月22日驗水。 3. 公安檢查：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委託一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檢查，每2年1次，已委託廠商辦理，將於110年12月底前申報完成，金額36000元。 4. 耐震檢查：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每2年1次，已完成補強建物申請解除中，申報期間辦理展延2年。 5. 消防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申報1次，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0年7月31
7	高壓電力設備庫房	1. 電業法第60條。 2.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3. 機電設備維護契	高低壓電力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並於每半年辦理檢驗，最近1次檢驗於110年5月15日辦理。
8	明舍後方戰備水池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輔導水池水塔清洗業實施要則	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輔導水池水塔清洗業實施要則及矯正署105年12月21日法矯署勤字第10505008990號函辦理，每季清洗及驗水各1次。最近1次於110年9月17日清洗及9月22日驗水。

